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惠娥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4民初2752号原告利郎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被告杜惠娥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1183944号、第651460号、第6697541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；二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万元；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16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4日)

